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终止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188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宇重”。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岳鹏 电话：0379-62273755

主办券商联系人：杜翔 电话：010-51994098

特此公告。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